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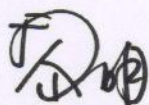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沈春雷先生、白保华先生、张军宏先生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资要求。

同意聘任沈春雷先生、白保华先生、张军宏先生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明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聘任沈春雷先生、白保华先生、张军宏先生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